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凤珍

编制单位：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凤珍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邮编	315414
联系人	陆建宏
电话	13586799888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1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主要产品名称	PE 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个 PE 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个 PE 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3.6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2.8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p> <p>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①《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p>②《关于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余环建〔2019〕157 号，2019 年 5 月 10 日）。</p> <p>4、验收监测报告</p> <p>5、其他资料</p> <p>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1) 本项目注塑废气、熔接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采用的排放标准值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987 1353 138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t 产品)</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60</td> <td>0.3</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85 1353 1856">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p>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氨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具体见下表。

表 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	10	0.5	1

注：*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省级地方标准，2013 年 4 月 19 日；**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①基本情况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主要从事 PE 管件的生产。企业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的生产能力。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 5 月经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19〕157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中心经纬度 121 度 19 分 29.744 秒，30 度 0 分 11.199 秒。周边环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三河线
		47m	柳家
2	南	相邻	农田
3	西	相邻	慈江
4	北	相邻	余姚第二中心粮仓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图 2-3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3)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设情况见表 2-2，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4。

表 2-2 厂房建设情况

名称	布局情况	备注
1#厂房	共 1 层, 1F 为注塑车间: 车间东侧主要为模具加工区、西侧主要为管件制造区	现名称为 3#厂房, 布局不变
2#厂房	共 1 层, 1F 为注塑车间: 车间东侧为原料供应区、中间为模具加工区、西侧为管件制造区	现名称为 4#厂房, 布局不变
3#厂房	共 3 层, 均为半成品仓库	现名称为 5#厂房, 布局不变
4#厂房	共 3 层, 1F 为配件供应中心, 2F~3F 为仓库	现名称为 6#厂房, 布局不变
5#厂房	共 5 层, 为办公区	现名称为 1#厂房, 布局不变
6#厂房	共 3 层, 为办公、研发中心	现名称为 2#厂房, 环评时期报告描述存在食堂, 但平面布局图中并未体现, 根据现场勘查, 位于本厂房, 但仅用于就餐, 不涉及烹饪。另设置宿舍, 但仅用于员工午休。
7#厂房	共 3 层, 1F 为精加工、包装车间, 2F~3F 为仓库	/
8#厂房	共 3 层, 1F 东侧为半成品仓库、西侧熔接区, 2F~3F 为半成品和成品仓库	/
停车场	停车场	建设为专家楼, 作招待客人使用



图 2-4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4)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设计规模：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

建设地点：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白班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约为 300 天。

(5) 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实际投产规模
1	PE 管件	600 万个/年	600 万个/年

(6)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通排风设施	10	食堂仅用于就餐，不涉及烹饪，未安装油烟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1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合计	/	14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88 台	89 台
2	绕丝车床	25 台	25 台
3	热熔对接机	4 台	4 台
4	脱模机	34 台	34 台
5	机械手	23 台	23 台
6	数控车床	7 台	7 台
7	台式钻床	1 台	1 台
8	卧式车床	26 台	26 台
9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台	1 台
10	台式钻床	3 台	3 台
11	万向摇臂钻床	2 台	2 台
12	液压机	3 台	3 台
13	弯管机	2 台	2 台
14	自动对接机	1 台	1 台
15	螺杆式空压机	5 台	5 台
16	行车	7 辆	7 辆
17	砂轮机	3 台	3 台
18	电焊机	2 台	2 台

3、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E 粒子	6000t/a	6000t/a	外购，制作 PE 管件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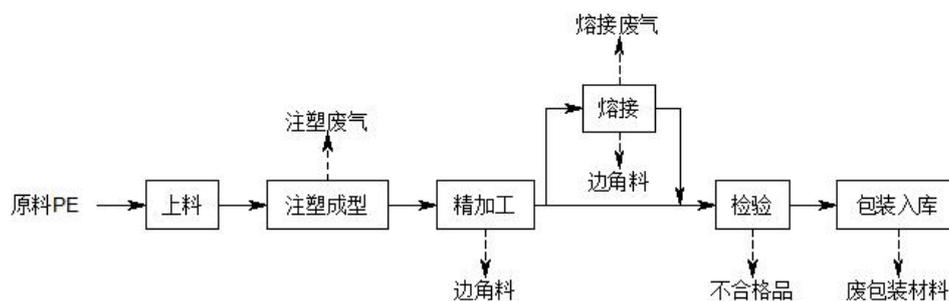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外购 PE 粒子通过自动上料配送系统进入各注塑机。原料上料、输送系统全自动化，且全过程封闭。

（2）注塑成型：来料 PE 粒子进入注塑机，由注塑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

根据各类产品形状，加热后挤出入模具成型，冷却后取出，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00℃，注塑机采用水冷却直接冷却使塑料产品成型，冷却水由厂区内设置冷却水池，冷却水池水冷却后循环使用于生产过程，不排放。加热后注塑成型工段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3）精加工：注塑成型后的各管件进入精加工车间进行修边、钻孔、去毛刺等工序，精加工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

（4）熔接：修边后的部分管件使用热熔对接机等设备通过电加热方式使塑料件熔合、固化、合为一体的过程，熔接温度约为 220℃左右，熔接不需要焊料。熔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熔接废气，使用塑料熔融焊接，废气为塑料高温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

（5）检验：将修边或熔接好的管件经质控检验，检验过程中将不合格品剔除。检验过程中有少部分不合格品产生。

（6）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管件，进行包装入库，待售。包装过程中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具体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熔接	熔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冷却	冷却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修边	废边角料	PE 料
	检验	不合格品	PE 料
	来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袋等
	机械润滑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擦拭	含油抹布	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Leq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并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2-8 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仍属于生产性项目。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投产量未超过环评审批规模，实际投产规模为年产600万个PE管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另外本项目较环评增加1台注塑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设备数量较环评基本一致，仅增加1台注塑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整个项目运行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10%及以上的。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企业无新增排放口，本项目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行期间合理布局车间位置，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监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	否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管理,将机械润滑产生的废液压油以及擦拭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要求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熔接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注塑过程有少量塑料单体分子逸出，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因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注塑过程有少量塑料单体分子逸出，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熔接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焊接过程中塑料工件的熔接、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因废气产生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焊接过程中塑料工件的熔接、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

环评阶段：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脱油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外购餐食，仅就餐，不进行烹饪。

2、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近期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余姚市河姆渡保洁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项目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管网，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管，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实际建设情况：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所在地尚未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南岸海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②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

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情况：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见图 3-1，面积为 9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 4。



图 3-1 危废仓库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60	54	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6	5	收利用
3	废包装物	来料、包装	一般固废	5.5	5	
4	废液压油	机械润滑	危险固废	0	0.8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固废	0	0.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27	收集后委托环卫所清运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声环境噪声检测

图 3-2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主要从事 PE 管件的生产。为顺应企业实际发展，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买注塑机、卧式车床等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具有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的生产能力。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余姚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指标 PM_{2.5}、O₃ 超标，其余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数据可知，除 2018 年第一季度 NH₃-N、总氮超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第一季度排水超标可能由于当时污水处理厂正处于三期改造工程调试。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西、北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 中 4a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经建成，施工期仅为简单的场地铺设和设备安装，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污染治理对策与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熔接废气、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熔接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

企业落实相应废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改建完成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委托清运;远期,待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工艺较为成熟,能满足纳管排放要求。纳管废水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17t/d(即5100t/a),仅占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容量的0.04%,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成熟,完全有能力处理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落实污水的纳管工作,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企业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经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东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侧最近敏感点柳家、南侧最近敏感点宋家叠加背景值后的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议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在项目实施后,厂方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4、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4、综合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

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9〕157号

根据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报送的《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注塑成型、精加工、熔接、检验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600万个PE管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10日

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	项目实际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p>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p>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p>	<p>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p> <p>2、项目注塑废气、熔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未进行烹饪，无油烟废气。</p> <p>3、厂区合理布局，做好相应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p>4、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p> <p>5、已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其它环保措施。</p> <p>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p>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按要求执行，目前处于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企业边界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共 2 天，每天昼 间 3 次
	厂区内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1	厂界东侧	共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敏感点（东侧柳家）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目前，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该项目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设计产量为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

该项目目前试运行状态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生产工况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日生产量为 2 万个 PE 管件，折合年产量为 600 万个 PE 管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1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9	1.39	4.0
下风向/02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3	1.36	4.0
下风向/03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4	1.36	4.0
下风向/04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24	1.30	4.0
厂区内 1#点/05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29	1.32	6
厂区内 2#点/06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48	1.38	6
上风向/01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73	1.75	4.0
下风向/02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71	1.76	4.0
下风向/03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69	1.73	4.0
下风向/04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74	1.68	4.0
厂区内 1#点/05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5	1.66	6
厂区内 2#点/06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5	1.60	6
结论	厂区无组织、厂区内 1#点、厂区内 2#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3.2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3.2	102.4	11.3	62.3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5	102.1	13.4	57.2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7	102.0	14.1	59.5
2023.3.3	第一次	多云	东	3.4	102.6	12.5	60.7
	第二次	多云	东	2.9	102.2	14.9	55.2
	第三次	多云	东	2.6	102.0	16.1	57.8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2023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3.2	多云	3.1m/s	60	70
厂界南侧/08				54	60
厂界西侧/09				52	60
厂界北侧/10				53	60
敏感点/11				51	60
厂界东侧/07	2023.3.3	多云	3.6m/s	61	70
厂界南侧/08				55	60
厂界西侧/09				53	60
厂界北侧/10				54	60
敏感点/11				50	60
结论	厂界四周、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2023年3月2日~3月3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定，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0年06月0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330281728102202G001X)，具体见附件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2023年3月2日~3月3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3) 噪声

2023年3月2日~3月3日的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南、西、北三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敏感点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

危险废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和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受托单位已签订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2、建议和要求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建议提升改造注塑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个PE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个PE管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9)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万元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万元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728102202G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06			0.51	0	0.51	0.51	0.606	0.51	0.51		-0.096
	化学需氧量	0.363			1.785	1.53	0.255	0.255	0.363	0.255	0.255		-0.108
	氨氮	0.048			0.179	0.153	0.026	0.026	0.048	0.026	0.026		-0.02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81			0	0	0	0	0.081	0	0		-0.08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余环建（2019）157号

根据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报送的《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个PE管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主要生产工艺为：上料、注塑成型、精加工、熔接、检验等，实施后可形成年产600万个PE管件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优化系统管理，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为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保护环境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具体如下：

- 1、清运范围：乙方（单位）厂区内的生活污水，不包括危险品。
- 2、甲方按乙方要求清理装运，乙方必须指定专人配合装运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 3、协议期限 2023年1月 1 日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止。
- 4、此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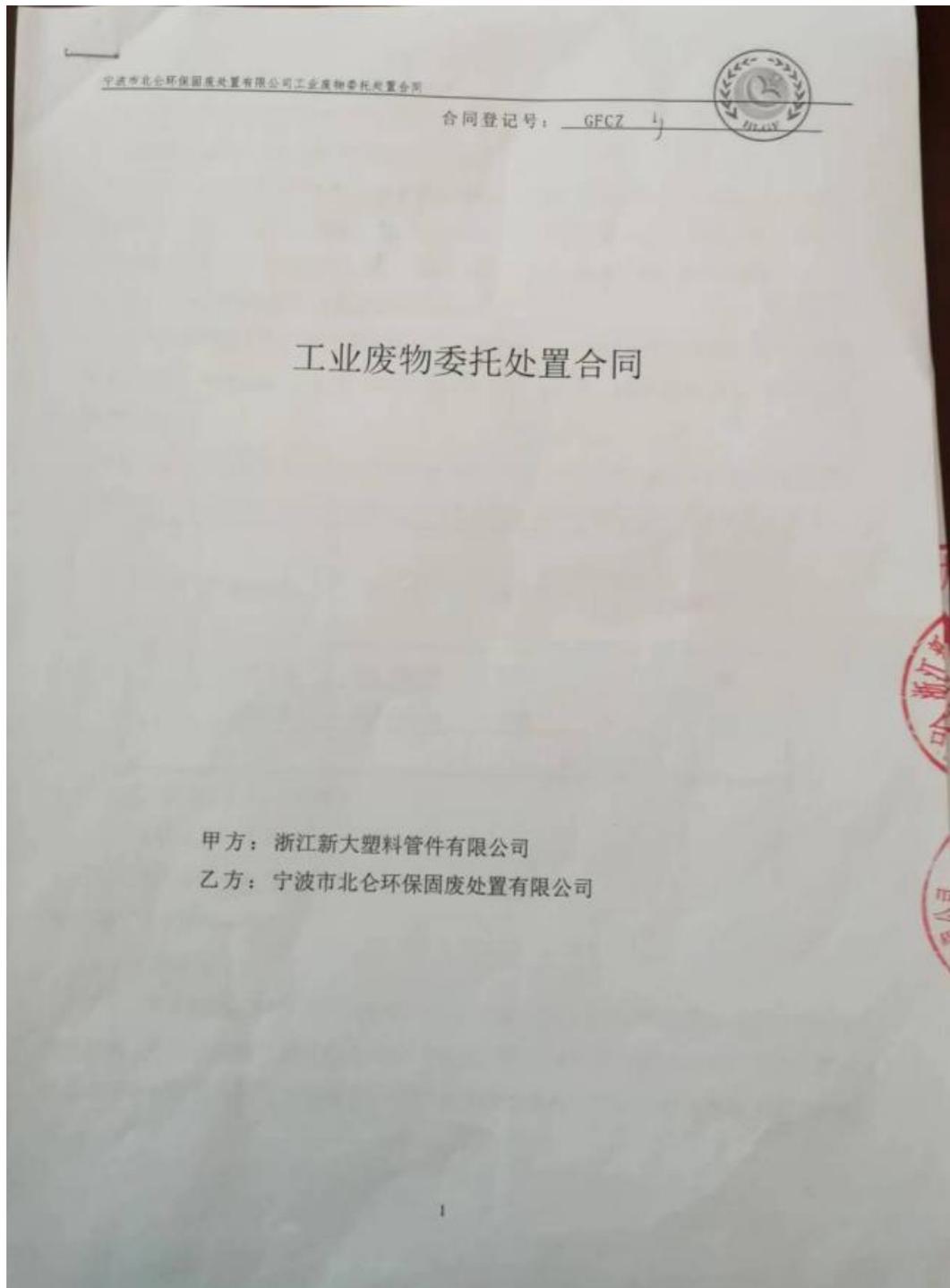
甲方：宁波市美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费；超过 15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 运输费）（元/ 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焚烧	0.8	3000
2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	0.3	3000
合计				1.1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费损失200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陆建宏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799888；乙方指



定本公司人员吴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浙江新式塑料管件
有限公司
住所：余姚市河姆渡镇
江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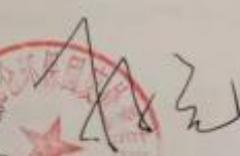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10 楼 102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
银行河姆渡支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94580101303002930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81728102202G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400

邮编：315833

电话：0574-62951760

电话：0574-86784992

传真：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	----	---------	----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 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 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 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 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 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 元/次	累计 3 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 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1811120523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S230227005

项目名称: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
PE 管件改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 315000 电话: 0574-87832450 网址: <http://www.qingsj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2. 27			
委托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受测单位	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 99 号 2 幢 6 楼东侧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3. 3. 2-2023. 3. 3	检测日期	2023. 3. 2-2023. 3. 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0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105

评价依据

样品类型	评价依据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 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1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39	1.39	4.0
下风向/02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33	1.36	4.0
下风向/03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4	1.36	4.0
下风向/04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24	1.30	4.0
厂区内 1#点/05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29	1.32	6
厂区内 2#点/06	2023.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48	1.38	6
上风向/01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73	1.75	4.0
下风向/02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8	1.71	1.76	4.0
下风向/03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2	1.69	1.73	4.0
下风向/04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74	1.68	4.0
厂区内 1#点/05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0	1.65	1.66	6
厂区内 2#点/06	2023.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55	1.60	6
结论	厂区无组织、厂区内 1#点、厂区内 2#点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3.2	多云	3.1m/s	60	70
厂界南侧/08				54	60
厂界西侧/09				52	60
厂界北侧/10				53	60
敏感点/11				51	6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 最大风速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07	2023.3.3	多云	3.6m/s	61	70
厂界南侧/08				55	60
厂界西侧/09				53	60
厂界北侧/10				54	60
敏感点/11				50	60
结论	厂界四周、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顾思怡

审核人: 沈美斌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 声环境噪声检测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23.3.2	第一次	多云	东北	3.2	102.4	11.3	62.3
	第二次	多云	东北	2.5	102.1	13.4	57.2
	第三次	多云	东北	2.7	102.0	14.1	59.5
2023.3.3	第一次	多云	东	3.4	102.6	12.5	60.7
	第二次	多云	东	2.9	102.2	14.9	55.2
	第三次	多云	东	2.6	102.0	16.1	57.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728102202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大塑料管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河姆渡镇江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2810220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